

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LHS202502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说 明

1. 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清单、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所产生的书面通知、答疑、会议记录及补充通知等。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之处或涉及相关文件规定及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3. 凡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无论其投标与否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附表一：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17
附表二：成交通知书（以实际发出成交通知书为准）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报价函	3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二、 授权委托书	37
三、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38
四、 磋商保证金	38
五、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六、 已标价采购清单	40
七、 技术部分	41
八、 资格审查资料	42
九、 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 号

项目名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2400 元

最高限价：1382400 元

采购需求：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3日（北京时间）。

2.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开标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六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开标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99号

联系方式：0436-3252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9 号转业军人创业基地 511 室

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电 话：0431-80806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 99 号 联系人：李新 电话：0436-32522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9 号转业军人创业基地 511 室 联系人：王璐 电话：0431-80806989
1.1.4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白城市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采购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财务和信誉	<p>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p> <p>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信誉要求：</p> <p>（1）诉讼及仲裁情况：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2）不良行为记录：</p>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人只接受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利于项目法人且合理的偏离。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18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满足吉林省相关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人民币 账户名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J241005015990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61010078801000005475 要求： 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指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没有，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 注： 1.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电子版文件需在开标后提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在线开标（开标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六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382400 元。（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将被否决磋商）
10.3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响应文件终稿的PDF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低于成本报价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将此项费用摊入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实行市场价格，金额为 20000 元。该代理费由成	

	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0.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8 投标人废标说明		
	投标人废标说明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p> <p>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p>
10.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开标当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等候递交二次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 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p> <p>2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采购清单；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有）的要求填写“已标价采购清单”（如有）。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会计制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名称；
-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10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已成交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保证金 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成交通知书（以实际发出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编号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项目地点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成交价格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成交范围			
请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报价	低于（含等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对项目理解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目的、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预期达到的目标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方案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内容详细全面，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可行，作业手段方法成熟、先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安全检查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述的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安全检查保证措施全面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保密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在保密性、可靠性、技术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承担项目的优势 (5分)	根据投标人所述的优势能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自身现有资源及先进技术手段，提高成果质量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完备，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并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合同签订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用于核查。)
		人员配备 (8分)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满分8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有效的查询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响应时限承诺 (5分)	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等服务和维修情况承诺（格式自拟）：4小时内到场，得5分；12小时内到场，得3分；48小时内到场，得1分；其它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格式自拟)
2.2.3 (3)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得分 (30分)	$= (\text{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未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小微企业投标优惠政策: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 请提供声明函及有效证明文件。

4.2 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产品, 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 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 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于全部或主要以强制采购产品为主的项目）

4.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规定：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的价格扣除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叠加使用。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①

^① 如《采购需求》中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与服务，并且所响应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系统图像采集、呈现、数据处理、通讯及接入服务模块	<p>服务模块的安装及调试服务。</p> <p>需达标主要技术参数：支持 5G 网络制式，支持多种 4G 网络制式，支持双网络在线，采用十二核心处理器，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 (E1+E5a+E5b 三频)/QZSS (L1+L5 双频)/NavIC;系统图像采集分前后两个部分，后向采集 3 摄像头设计，合并计算不低于 11050 万像素；前向采集体合并计算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内置存储不小于 512G；模块电池容量不低于 5050mA。</p>	118
2	企业网格管理	<p>1、网格划分和管理：支持灵活的网格划分，允许根据地理坐标或区域进行网格的定义。</p> <p>2、提供网格管理界面，使管理员能够新增、编辑、删除网格，调整网格的大小和形状。</p> <p>3、网格信息展示：在地图上以边界线或区域标记的形式清晰显示每个网格。为每个网格提供基本信息，如网格名称、负责人等，以使用户快速识别和管理。</p> <p>4、网格关联数据：允许将走访、安检、考勤等数据与特定网格关联，以便后续查询和分析。支持在网格内部记录特定事件或任务的详细信息，如安检问题、整改情况等。</p> <p>5、网格查询和过滤：提供搜索和过滤功能，使用户能够快速查找特定网格。允许按照区域、负责人等条件对网格进行筛选，以方便数据管理和操作。</p> <p>6、网格权限控制：实现权限控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管理特定网格信息。支持不同级别用户对不同网格的访问权限进行灵活配置。</p> <p>7、界面设计：设计用户友好的界面，使用户能够轻松地浏览、管理和操作不同网格。使用地图组件清晰地展示网格边界和相关信息，提高用户体验。</p> <p>8、数据同步与备份：确保网格数据的同步和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不一致性。支持定期自动备份和手动数据导出，以应对意外情况。</p> <p>9、性能与扩展性：优化系统性能，保证快速加载和响应大量网格数据。考虑到未来的业务扩展，设计系统能够容纳更多的网格和相关信息。</p> <p>10、移动端兼容性：确保网格管理功能在移动设备上的正常使用，支持不同屏幕尺寸和操作方式。</p> <p>11、安全性：针对用户身份验证和数据保护设计坚固的安全机制，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p> <p>12、错误处理与日志记录：设计系统能够处理各种错误情况，并提供友好的错误提示。记录关键操作和事件的日志，以便进行故障排查和问题分析。</p> <p>13、地图集成：集成地图服务，以支持网格的地理位置展示、定位和导航功能。</p>	1
3	数据分析和报告	<p>1、数据分析界面：设计直观的数据分析界面，使管理人员能够轻松查看和分析不同类型的数据。</p> <p>提供可选的数据图表、图像和表格，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分析需求。</p> <p>数据查询和筛选：允许用户按照时间、区域、任务等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和筛选。</p> <p>设计灵活的筛选机制，以满足不同查询需求。</p> <p>2、数据可视化：支持多种数据可视化方式，包括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p> <p>设计图表的样式和颜色，以提高数据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p> <p>报告生成：提供生成报告的功能，使用户能够将数据分析结果转化为报告形式。</p> <p>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如 PDF、Excel 等，以满足不同输出需求。</p> <p>3、自定义报告模板：允许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以适应不同类型的数据分析和展示需求。</p>	1

		<p>提供模板编辑工具，使用户能够灵活配置报告的内容和格式。</p> <p>4、报告导出和分享：允许用户将生成的报告导出到本地设备，方便进一步分析和共享。支持报告的在线分享，使用户能够与团队或领导共享分析结果。</p> <p>5、数据汇总和统计：设计数据汇总和统计功能，使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数据的总体情况。</p> <p>提供数据的平均值、总和、百分比等统计信息。</p> <p>6、定制化数据展示：设计灵活的数据展示方式，允许用户自定义数据的展示顺序和组合。提供拖拽或配置式的界面，以支持个性化的数据分析需求。</p> <p>7、数据趋势分析：支持数据的趋势分析，允许用户观察数据在不同时间段的变化趋势。设计数据趋势线或曲线，以便进行趋势分析和预测。</p> <p>8、性能与扩展性：优化系统性能，确保在大量数据分析时系统能够稳定运行。设计系统能够扩展，以适应未来数据量的增加和业务的扩展。</p> <p>9、安全性：实现安全机制，确保敏感数据的保护和访问控制。限制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和生成数据分析和报告。</p> <p>10、错误处理与日志记录：设计系统能够处理分析过程中的错误情况，并提供友好的错误提示。</p> <p>记录关键操作和事件的日志，方便进行故障排查和问题分析。</p> <p>11、移动端兼容性：确保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在移动设备上的正常使用，支持不同屏幕尺寸和操作方式。</p>	
4	安检任务	<p>1、安检待办列表</p> <p>待办列表功能提高重点事项提示次数、提高工作效率。</p> <p>2、快捷入口</p> <p>待办事宜是用户进入办公系统的入口。办公自动化系统通常包含多个应用子系统，将待办事宜作为所有这些办公应用子系统的统一“门户”，用户通过关注自己的“待办事宜”即可了解需处理的工作，无需经常性地来回检查不同的应用系统。</p> <p>3、安检任务发布</p> <p>浏览和管理通知信息，有相关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指定部门发送通知信息及附加相关文档，保存成草稿后再发布或直接发布。</p> <p>4、置顶通知</p> <p>可随时查阅自己已发的通知，可以设置重要信息置顶，有管理权限者亦可根据需要随时删除或再编辑信息。</p> <p>5、短信消息通知</p> <p>可以在发送通知时设置该通知同时以短信形式发送给指定人员，有效结合当前各种通讯资源，使信息的传递更为及时。</p> <p>6、任务智能派发</p> <p>确保任务工单合理分配，派发后管理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7、日志统计</p> <p>实现所有操作记录留存，用于后续分析或异常报错排查。</p> <p>8、安全管控</p>	1

		任务派发后，数据只有分配人员及接受人员可见，实现数据安全可控。	
--	--	---------------------------------	--

5	安检检查	<p>1、巡逻盘查</p> <p>身份证识别，居住证、护照、驾驶证、社保卡证件查询，进行归档记录</p> <p>2、移动执法</p> <p>移动执法拍照，事故拍照，人员信息查询</p> <p>3、核查比对</p> <p>查阅比对公民身份、查询常住/暂住人员信息、比对车辆信息、获取在逃及通缉人员信息</p> <p>4、信息采集</p> <p>采集安全手机、安全平板、笔记本、执法仪等移动办公设施在工作办公时的各类数据、走访记录、安检检查。</p> <p>5、数据调度</p> <p>保障移动管理服务、移动调度服务、应用支撑服务、移动应用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的有效运行，提供的数据处置基础服务。</p> <p>6、服务群众</p> <p>现场办公，可以现场录入相关数据，数据更新及时，接警方便，可随时接受警情推送、预警信息及110接处警反馈，实时掌握并处理警情，提高办案效率。</p> <p>7、安检检查流程跟踪</p> <p>系统发文处理基于工作流引擎，流程灵活，用户可根据情况自行定制流程路径，通过可视化的流程设计器来灵活定制流程节点、流向，提供表单的自定义设计功能，流程的待办短信提醒，提供红头文件模板，并且采用了完善的流程跟踪和控制技术。流程流转单可以进行打印，以便于纸质保存。领导可以对公文处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跟踪，详细记录公文的当前状态、办理的过程和拟办、批示意见以及办理结果，方便工作，节省工作时间，减轻工作负担，将人从繁杂的工作中解脱出来。</p>	1
6	考勤管理	<p>考勤管理主要是针对员工的出勤进行考核，对考勤制度维护，根据出勤情况统计出各个员工的考勤报表。考勤管理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功能</p> <p>个人考勤：员工上下班签到，签退出勤信息查询；</p> <p>对出勤情况进行查询</p> <p>出勤信息统计：对出勤情况进行统计</p> <p>节假日设置：设置节假日，节假日不考勤。</p>	1
7	预警和提醒	<p>1、预警规则配置：设计界面，允许管理员配置不同类型的预警规则和提醒条件。支持选择预警的触发条件、阈值和关联数据。</p> <p>2、预警方式选择：提供多种预警方式，如消息推送、短信、邮件等，用于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信息。允许用户根据情况选择适当的预警方式。</p> <p>3、预警时间设置：设计灵活的预警时间设置，允许用户选择在特定时间段内发送预警信息。支持设定工作日/非工作日、上班时间/下班时间等条件。</p> <p>4、预警信息模板：允许管理员创建和编辑预警信息模板，以确保预警信息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支持变量插入，使预警信息能够包含关键数据。</p> <p>5、实时监测和触发：设计实时监测机制，以便在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触发预警。考虑到低延迟的要求，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人员。</p> <p>6、提醒通知确认：允许接收预警信息的人员确认收到并处理预警。设计确认按钮或反馈机制，以确保预警不被忽视。</p>	1

		<p>7、重复预警控制：设计防止频繁重复预警的机制，避免因为同一事件多次发送预警信息。考虑定时或条件触发的预警场景，确保用户不会因过多的预警信息而困扰。</p> <p>8、预警历史查看：提供查看历史预警记录的功能，允许用户回顾以往的预警情况。设计时间筛选和排序功能，使历史记录查看更加方便。</p> <p>9、性能与扩展性：优化系统性能，确保在多预警场景下系统能够稳定运行。设计系统能够扩展，以适应未来预警需求的增加和业务的扩展。</p> <p>10、安全性：实现安全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的保护和访问控制。限制只有授权人员才能配置预警规则和查看预警信息。</p> <p>11、错误处理与日志记录：设计系统能够处理预警发送过程中的错误情况，并提供友好的错误提示。记录关键预警操作和事件的日志，方便进行故障排查和问题分析。</p> <p>12、移动端兼容性：确保预警和提醒功能在移动设备上的正常使用，支持不同屏幕尺寸和操作方式。</p>	
8	系统管理	包括系统各种功能设置的制订、变更、更新用户权限设置和同步组织结构，系统日志和查询等。具有方便灵活的数据查询、数据编辑等管理功能。	1
9	位置定位和导航	<p>1、地图集成与定位：集成高精度地图服务，支持 GPS、网络定位等方式，以实现公安民警的准确位置定位。确保地图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以保证定位的可靠性。</p> <p>2、地点搜索和标记：设计方便的地点搜索功能，使公安民警能够快速定位到走访现场或安检地点。允许用户在地图上标记重要地点，以便后续查找和导航。</p> <p>3、导航支持多种出行方式：提供多种出行方式的导航选项，包括步行、驾车、公共交通等，以适应不同场景的需要。考虑交通实时情况，实现实时导航推荐和调整。</p> <p>4、路径规划和优化：设计智能路径规划算法，考虑交通情况、距离、时间等因素，为公安民警提供最佳的行程路线。支持即时调整路线，以应对交通堵塞或其他意外情况。</p> <p>5、导航声音提示和实时交通信息：支持导航过程中的声音提示，以及实时交通信息的显示，帮助公安民警在行程中做出准确决策。设计清晰、准确的声音提示，确保操作便捷和安全。</p> <p>6、位置共享与协同：允许多名公安民警在地图上共享自身位置，以实现任务协同和共同走访。设计位置共享的权限设置，确保数据的隐私和安全性。</p> <p>7、离线导航和地图下载：支持离线导航功能，使公安民警即使在无网络环境下也能正常导航。允许用户下载离线地图数据，以保证导航的稳定性。</p> <p>8、性能与扩展性：优化地图加载和导航计算性能，确保在多用户同时使用时系统能够保持流畅。设计系统能够扩展，以适应未来用户量的增加和业务的扩展。</p> <p>9、安全性和隐私保护：实现安全机制，保护公安民警的位置数据和导航信息。设计隐私设置，允许用户控制位置共享的范围和权限。</p> <p>10、错误处理与日志记录：设计系统能够处理定位和导航过程中的错误情况，并提供友好的错误提示。记录关键操作和事件的日志，方便进行故障排查和问题分析。</p> <p>11、移动端兼容性：确保位置定位和导航功能在移动设备上的正常使用，支持不同屏幕尺寸</p>	1

		和操作方式。	
10	运维服务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一站式交付服务； 2、7×24 小时在线响应，包括移动警务安全检查管理系统的故障处理、投诉处理等服务； 3、定制化培训服务：提供 2 次定制化上门培训服务。 	1

第六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六、已标价采购清单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_____（大写）元 _____（¥元）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制在本页。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	偏离情况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5%; border: none;">总报价： 大写：</td> <td style="width: 30%; border: none;">小写：</td> <td style="width: 35%; border: none;"></td> </tr> </table>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

- 1、对项目理解程度
- 2、技术方案
- 3、安全检查保证措施
- 4、保密保证措施
- 5、承担项目的优势
- 6、进度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第__项业绩 共__项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类似项目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及信誉

（1）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没有，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界面网页截图。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所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时限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